

# 揭秘民国时期哈尔滨的“一地四治”

胡珀

由于中东铁路的修建及通车,哈尔滨近代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哈尔滨地区分为“中东铁路附属地”和中国地方政府管辖区域。20世纪20年代,在原中东铁路局管辖区域建立东省特别区。1926年,终于收回市政管理权,成立哈尔滨特别市。当时傅家店(后称傅家甸)经历了设置滨江厅到改称滨江县再到筹备设立滨市,而松花江以北地区于1925年成立松浦市政局,此为民国时期哈尔滨地区的“一地四治”。



哈尔滨特别市市政局办公大楼

## 哈尔滨的“中东铁路附属地”和中国政府管辖区域

1898年6月,中东铁路工程局迁到哈尔滨,并立即以此为中心,分东、南、西、三线,由6处同时相向施工(由哈尔滨往东、往西、往南,同时由旅顺口、俄乌苏里斯克和外贝加尔朝哈尔滨方向)。1903年,中东铁路建成通车,中东铁路管理局在哈尔滨成立,德·列·霍尔瓦特被任命为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

中东铁路当局援引《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六款“关于建造铁路所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予,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的规定,将铁路两侧一定区域范围内地段划作铁路用地,即“中东铁路附属地”。老哈尔滨(今香坊区部分区域)、埠头(今道里区部分区域)、新市街(即秦家岗,今南岗区部分区域)、马家沟、新安埠、八区、顾乡屯、正阳河相继被划入“中东铁路附属地”。1907年7月,中东铁路管理局设立

## 建立东省特别区设哈尔滨特别市

1920年9月23日,北京政府以大总统命令,宣布将原中东铁路用地划作“特别区域”。1921年1月17日,内务部制订《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暂行办法》8条。2月5日,北洋政府任命董士恩、马忠骏为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正、副局长。废除中东铁路管理局民政处,中东铁路沿各市均由市政管理局接管。董士恩向市公议会宣布,中国政府收回市政管理权,市公议会维持现状。但是哈尔滨自治公议会及其董事会拒绝交出市政权。1923年3月1日,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在哈尔滨正式成立,朱庆澜被任命为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东省特别区管辖的地区,包括哈尔滨,东至绥芬河,西至满洲里,南至宽城子(即长春)。然而哈尔滨自治公议会仍无视中国政府的决定,继续把持市政权。

1926年3月23日,哈尔滨自治公议会举行第78次会议,中国籍议员在会上提出以汉语为工作语言的议案,但是俄籍议员自恃人多,将该议案无理否决。中国籍议员发表宣言,坚决呼吁中国政府收回市政管理权。4月1日,哈尔滨自治临时委员会

## 从滨江厅到滨江县再到筹备设立滨市

1909年4月9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吉林巡抚陈昭常奏请“划双城沿江之地,以益该厅(滨江厅),而改为双城府(滨江厅)分防同知”。清廷批准将吉林省双城府所辖松花江南岸部分地区划归滨江厅分防同知。1911年,又将双城府东北61个村庄划归滨江厅分防同知,使其辖境扩大到西起苇塘沟、东至阿城界、南至双城府旗屯营地、北至松花江岸,东西宽70余里,南北长40余华里,辖有4万余垧耕地。

1913年3月2日,吉林省民政公署根据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命令发布《通令》,决定全省各府、厅、州均改称县。滨江厅分防同知改为滨江县,设县知事。

1921年,经中华民国内务部批准,又将阿城县圈河、太平桥、三棵树等地划归滨江县。1927年12月1日,滨江县将马路工程局与卫生局合并,改设滨江县市政公所,隶属滨江道尹公署。

1929年4月26日,根据吉林省民政厅第二五八号训令,改滨江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1929年5月1日,滨江市政公所裁撤,成立滨江县市政筹备处,由吉林省直辖。

1930年3月2日,吉林省民政公署根据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命令

发布《通令》,决定全省各府、厅、州均改称县。滨江厅分防同知改为滨江县,设县知事。

1921年,经中华民国内务部批准,又将阿城县圈河、太平桥、三棵树等地划归滨江县。1927年12月1日,滨江县将马路工程局与卫生局合并,改设滨江县市政公所,隶属滨江道尹公署。

1929年4月26日,根据吉林省民政厅第二五八号训令,改滨江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1929年5月1日,滨江市政公所裁撤,成立滨江县市政筹备处,由吉林省直辖。

1930年3月2日,吉林省民政公署根据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命令